

012843

昆明法院志

(1950—1990)

云南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昆明法院志

(1950—1990)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编纂领导小组组长：孙小虹

副组长：马幼宁

组 员：周素蓉 段国盛

主 编：蔡国栋

编纂人员：王金文 赵传智

晏书南 何启通

陈嘉云 王承育

雪 都 王学富

李抗美 赵慧敏

杜晋明 崔保中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二日

编纂领导小组组长：孙小虹

副组长：马幼宁

组 员：周素蓉 段国盛

主 编：蔡国栋

编纂人员：王金文 赵传智

晏书南 何启通

陈嘉云 王承育

雪 都 王学富

李抗美 赵慧敏

杜晋明 崔保中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二日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绩，特别是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生产发展，国力增强，人民生活改善，经济建设取得了辉煌的成就，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十一亿中国人民无不拥护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冀望我国早日跻身世界列强。法院审判工作，是国家活动的一部分。法院干部通过审判工作，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护人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建院40年来，在党委和上级法院的领导下，围绕党的各项中心工作，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40年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也存在着缺点和错误，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但不论经验和教训都是在实践中获得的，是付出重大代价的，是非常宝贵的。把过去的事用文字记载下来，让后人了解这段历史，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得到启发与教益，这就是我们编写这部院志的目的。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志是《昆明志》的一部分，是在我院党组和昆明市志办公室领导、指导下编写的。记述的内容主要是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1950年—1990年40年间的事，在机构沿革上上溯到

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为了交待结果，个别事例延长到1991年或1992年。

我们以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来编写这本院志。搜集材料尽可能全面周详，并加以分析比较、核对，力求准确。采取详今略古的办法，对年代近一些的事，记叙比较详细，对年代比较久远的事，记叙比较简单，但不论繁简，同样认真核对史实，使其符合历史实际。依照志书的体例，我们按照法院工作的分类定编目，按年代先后排次序，采取“横排竖写”的方法，只叙历史事实，不妄加评论，以求其真。

全书共分八章，其篇目分别为“机构沿革”、“刑事审判”、“民事审判”、“经济审判”、“行政审判”、“执行工作”、“告诉申诉”、“司法行政”。每章又分若干小节，全书约17万字。四十年来做过的事情很多，虽然我们写了八章，但要把每件事都反映出来是不可能的，遗漏在所难免，但是我们希望主要的工作不致于漏掉。

由于时间和人力的限制，我们搜集资料工作还不够深、不够细，加上我们的政治水平、认识水平、文化水平有限，谬误在所难免，还望关心本志的同志多加批评指教。

在我们编写院志过程中，得到昆明市志办公室、市档案馆和本院档案室及许多老同志、新同志的支持帮助，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志编纂小组

1994年8月12日

概 述

1949年12月9日云南和平解放，国民党多年的反动统治宣告结束。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明确提出：“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的司法制度”。1950年3月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员接管了民国时期的昆明地方法院，同时建立属于人民政权的昆明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它的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人民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昆明市人民法院成立后，就行使审判职能，履行它的神圣职责。

云南是全国最后解放的省份之一，又地处边疆，全国各地被打垮的反动军政官吏，特务土匪，恶霸地主，反动会道门头子有不少人逃亡来滇。云南又是和平解放的，反动势力未受到根本的打击。解

放初期，一些坚持与人民为敌的反革命分子，他们组织武装暴乱，杀害基层干部，煽动农民抗粮，阶级斗争十分尖锐激烈。一些刑事犯罪分子也乘机活动，杀人抢劫、盗窃财物、危害社会治安。人民法院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面临着繁重的任务。

1950年7月23日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同年12月昆明市根据烟毒危害剧烈的情况，第一次开展禁毒运动。1951年3月3日全市大张旗鼓地开展第一次镇压反革命运动，同时在农村进行清匪反霸、减租退押的斗争，革命如火如荼。“镇反”，打击刑事犯罪，逮捕了大批罪犯，大量的反革命案件和普通刑事案件等待审判。由于当时法院力量有限，不足以担负全部审判任务，根据中央及省委的指示，昆明市的反革命案件统由昆明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审判。农村中的反动地主、恶霸等土改中查出的案件由昆明县特设的人民法庭（即土改法庭）审判。昆明市人民法院主要审理除反革命以外的其他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

1951年12月昆明市国家机关，国营企事业单位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接着于1952年2月份又在工商界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为及时处理“三、五反运动”中查出来的案件，1952年4月昆明市成立了13个市级机关人民法庭（即三反法庭）审理机关“三反”案件，成立了昆明市人民法庭（即五反法庭）审理“五反”案件。

1952年8月份“三反”、“五反”运动胜利结束，昆明市又立即掀起大规模的禁毒运动。8月20日昆明市人民法院召开宣判大会，集中宣判的29名烟毒犯，其中程可汉等8名罪犯被判处死刑，立即

执行。10月份设立昆明市禁毒人民法庭，专门审理烟毒案件，10月27日召开十万人大会，宣判烟毒犯159名，严厉地打击了制毒、贩毒活动。

土改法庭、三反法庭、五反法庭、禁毒法庭都是临时设置的专门法庭，除禁毒法庭由昆明市人民法院直接领导外，其他三个法庭主要是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工作的。通过上述一系列的激烈斗争，反革命势力和刑事犯罪分子受到了沉重的打击，人民政权日趋巩固，社会秩序得以维护。人民法院干部在这场斗争中担负了繁重的审判任务，通过实践，不论从思想上、政治上、业务上都得到了锻炼和提高，一些司法制度也在摸索中逐步建立。但是在法院工作取得进步的同时也暴露了法院干部队伍不纯和旧法观点在人民法院的影响，这些缺点和问题的存在将不利于法院更好地行使审判职能。

1952年9月开始，昆明市人民法院在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布置下，进行了一场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的司法改革。改革中严肃批判旧法观点，清除队伍中不适合做司法工作的人，补充新鲜血液，进行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加强了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思想，机关面貌焕然一新。

1953年3月，根据中央的部署，昆明市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昆明市人民法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除参加宣传活动外，审判了大批婚姻案件，使许多长期受封建包办婚姻束缚压迫的妇女得以解脱，为摧毁封建婚姻制度，解放广大妇女生产力做出了贡献。

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第一

部《宪法》和第一部《人民法院组织法》，我国的法制工作开始走上轨道。根据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昆明市人民法院改建为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区一级政权设置基层人民法院，昆明市盘龙区、五华区、西山区、官渡区法院相继成立，有的基层法院还在边远地区设置其派出机构——人民法庭。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除审理一部分一审案件外，负责受理不服各县（区）基层法院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随着法制的建立健全，法院体制的调整，法院审判工作有了发展，不论是刑事审判还是民事审判，不论是审判程序还是审判实体，都逐步走上了制度化、法律化。刑事案件按照三道工序办事，公安局侦察，检察院起诉，法院审判，各负其责，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约，贯彻执行“少杀、少捕、管制也要比过去少”的“三少”政策，严格把好质量关，尽可能做到“不冤枉一个好人，也不放纵一个坏人”。1956年实行了律师辩护制度，律师通过调查、辩护，帮助法庭查明事实，为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利仗义直言。法院审理案件，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分清是非，多做调解工作，为群众排忧解难，为安定社会，促进团结，尽了一份力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创造了较好的环境。

1957年、1958年，由于“反右”、“大跃进”、“公社化”、“反右倾”等项运动的开展，左倾错误严重泛滥，在批判“旧法观点”，批判“右倾保守”的活动中，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些干部被划为“右派”，一些干部被定为“右派观点”和“右倾保守观点”，受到不公正的处理，法院队伍被削弱，律师制度也名存实亡，司法制度受到冲击和破坏。有的基层法院被合并了，有的人民法庭被撤销了，办案中有的地方“一长代三长”（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一

员顶三员”（侦察员、检察员、审判员），三道工序并成一道工序，完全失去了公检法“互相制约”的机制。一些办案人员执行政策法律“宁左勿右”，为完成高指标，达到高速度，审案走过场，致使一些刑事案件定性不准，量刑过重，甚至黑白不分，颠倒是非，办了不少冤假错案。民事审判中出现一些以阶级斗争观点来判别人民内部是非的做法，随意剥夺当事人的合法民事权利，甚至错判，枉判。

1962年1月，中央召开七千人大会，总结“大跃进”经验教训，纠正“反右倾”的错误，司法工作也在进行总结调整。撤销了不切实际的“高指标”，改正了“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的错误做法，合并了的基层法院又分开，撤销了的法庭又恢复。1961年10月开始，根据西南法院片会和省政法会议的决议，对1958年至1961年判的刑事案件进行检查，但是由于审判人员思想上的“左倾”一时难以彻底纠正，所以检查错案工作程度不同地继续受“左倾”思想的影响，一些错案纠正了，一些错案纠正并不彻底。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要“彻底砸烂公检法”，1967年2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对昆明市市县两级法院实行军管。1969年8月昆明市人民革命委员会成立，9月正式宣布撤销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由革委会人保组下属的办案组承担，法院干部被送到“五七干校”改造。法院遭到严重破坏。

“文革”期间，法制被践踏，人保组执行了一条极左的错误路线，办了大批冤假错案，无辜的群众被送上刑场，革命多年的干部被关进牢房。在“只抓阶级斗争”的思想指导下，办案组很少受理民事案件，老百姓告状无门，大批民事纠纷得不到法律解决。

1971年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在全国第十五次公安工作会议上，代表中共中央肯定了公检法三机关建国以来在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上所取得的伟大成绩，强调要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工作。1973年3月中共昆明市委决定恢复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随后各县区基层人民法院也陆续恢复，人民法院重新担负起各类刑、民案件的审判任务。但是由于“文革”大环境的限制，法院的工作仍然是很艰难的。

1976年10月党中央毅然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使我们国家进入新的历史时期。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同时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转折。法院干部认真学习了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深刻认识决策转移的重大历史意义，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切实把法院的审判工作转移到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务的轨道上来。

邓小平同志提出：“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全国人大在法制建设上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功勋，八十年代以来先后制订并颁布了《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行政诉讼法》等一系列法律，结束了我国“无法可依”的历史。法院干部严格遵守“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努力学法用法，严格依法办事。每一部重要法律公布之后，法院都要派审判干部到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的培训班学习，同时自己办班培训基层法院骨干和中院每一个审判干部，务使他们切实懂得这

些法律，在工作中严格依法办事。1980年《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首先改变了过去那种“由哪一级公安机关侦破，就向哪一级法院起诉”的一贯作法，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管辖原则受理案件。除法律规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外，其它案件一律开庭公开审理，中断多年的律师辩护制度重新实行，案件由法院独立审判，不再报党委审批，在民主与法制建设上迈了一大步。1987年3月24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昆明市第一件行政案件，昆明市公安局第一次坐在被告席上与“老百姓”对簿公堂，又一次标志我国司法工作的改革和进步。

八十年代以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各方面的工作都紧紧围绕加强法制建设和为经济建设服务这两个中心进行，目的明确，思想解放，虽然工作中仍有许多缺点与不足，但主流是可以肯定的。

首先平反了大批冤假错案。“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江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倒行逆施，出现了大批的冤假错案。此外在“大跃进”等运动中，在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下，一些干部追求“高指标”、“高速度”，工作责任心不强，也办了不少冤假错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要求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彻底平反冤假错案。昆明市市县两级法院在党委的统一领导和支持下，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首先复查平反了“文革”期间的冤假错案，接着又对建国以来所有的冤假错案进行复查纠正，至1987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前夕，全面完成了复查纠正，平反冤假错案的任务。共复查反革命和普通刑事案件11310件，通过复查改判了4989件占44.11%。凡是改判无罪的，都注意做好善后工作，消除政治上的影响，许多蒙受冤屈的人得到平反后，重新投身于社会主

义经济建设的大潮之中，用他们的聪明才智报效祖国，他们的亲属也放下包袱，心情舒畅。平反冤假错案对创造一个安定团结的社会，调动各方面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因素具有深远的意义。

接着从1982年和1983年开始，开展了严惩严重经济犯罪和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

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经济发达，钱的诱惑力增加，在外来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影响下，刑事犯罪案件增多，社会治安问题突出，杀人、抢劫、偷盗、流氓等犯罪活动搅得人心不安，禁绝多年的吸毒、贩毒活动死灰复燃，贪污、受贿、投机倒把、侵吞国家财产、破坏经济秩序的案件不断发生，人民十分关注，强烈要求查处、禁绝。

1983年8月中央针对全国社会治安问题突出，提出三年为期，三个战役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确保社会治安。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昆明市公检法三机关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坚决贯彻这一指示，除政法三机关全力投入外，并动员全市人民积极参加。自1983年8月开始，至1987年1月结束，经过三年零六个月的时间，打击了大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取得了三个战役的胜利。市县两级法院严把最后一道工序审判关，共审结“严打”案件3267件，判处“严打”罪犯3219名，其中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的369名。

此外还审理判决贩毒案881件，判处贩毒犯1756名，其中判处无期徒刑至死刑的148名。在1990年6月26日纪念鸦片战争150周年和国际禁毒日三周年这天，在东风体育场召开有40000余人参加的宣判大会，一次枪毙贩毒犯14名，烧毁毒品1000千克，这是

继 50 年代初期昆明市在拓东体育场召开禁毒大会第一次公开销毁烟毒之后又一次大规模地“烧烟活动”。

自 1982 年 3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以来，判处各种经济犯罪案件 4889 件（其中贪污受贿案 1114 件），判处罪犯 6667 人，其中判处无期徒刑到死刑的 232 名。这对反腐败、保护国家财产、维护经济秩序无疑是很有好处的。

80 年代以后民事案件大量增加，民事案件占法院受理的全部案件的 60%，民事案件关系到千家万户，关系到社会安定团结，审理民事案件，正确处理民间纠纷也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一环。在案多人少，审判力量不足的情况下，市县两级法院民事审判干部发扬艰苦奋斗精神，从 1985 年开始在各县区法院之间开展提高结案率、提高调解率、降低发回更审率“三项指标”流动红旗竞赛，使民事积案从 1984 年底的 1004 件压缩到 1987 年底的 337 件。1987 年以后结案率每年都保持在 95% 以上，使当事人尽早从民事纠纷中解脱出来，使公民和法人的合法益利得到法律的保护。

为了帮助当事人掌握法律知识，打好民事官司，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结合昆明实际情况，制定了《昆明民事案件受理制度》和《当事人举证须知》，公布民事诉讼收费标准。并通过就地审判，巡回审判，公开开庭审理，对群众进行具体生动的法制宣传教育。通过审判活动使众多的当事人从婚姻家庭纠纷的痛苦中解脱出来，投身到经济建设事业之中，使许多被侵害的民事权益得到法律的保护，为社会的安定团结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经济审判工作从来都与国家经济建设密切相关，不论是在五十年代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对私改造”时期，还是在六十年代初经济

困难时期和其后的经济调整阶段，经济审判工作都是紧紧地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为发展国民经济服务。八十年代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市场经济活跃，内外贸易频繁，由于我国法制不够健全，经济活动很不规范，漏洞多，空子多，加上群众法律水平低，法制观念薄弱，一些人缺乏经验，一些人不讲经营道德，致使一些国家、集体、个人财产被侵犯，权益受损害，经济纠纷大量发生，昆明市两级法院审理了大批经济案件。审理合同纠纷时，既考虑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又考虑有利于生产发展，本着支持正确的，反对错误的，惩罚违法的原则，认真调查，耐心调解，公正判决，使纠纷得到合法合理的解决。在审理涉外合同纠纷时既“一视同仁”，又维护国家的主权与尊严，得到中外客商的好评。审理“三角债”，专利、商标案件，承包租赁纠纷无不是围绕改革开放，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务的。

繁重的审判任务，锻炼了法院干部，领导的重视，培养了一支政治、业务素质较高的司法队伍。八十年代以后，法制逐步健全，审判领域不断拓宽，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对审判干部的要求越来越高。我市法院原有的审判干部数量偏少，文化偏低，特别是一些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老同志陆续退休后，量少质弱的干部队伍，与艰巨繁重的审判任务的矛盾更加突出，迅速培养合格的接班人，建立一支政治水平、业务能力较强的干部队伍迫在眉睫，这一点深为两级法院领导所共识。早在八十年代初，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在审判任务十分繁重，人力不足的情况下，选择一些年纪较轻，有培养前途的同志送到大学和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法律培训班去学习，同时鼓励在职干部利用业余时间读函授大学。特别是1985

年最高人民法院创办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后，市县两级法院拨出经费，挤出时间让大量在职干部就读。经过短短6年时间，至1990年除各大学代培和函授的毕业生外，法院业大共培养法律专科毕业生和大专水平的专业合格生266名。这些具有法律大学专科水平的毕业生，大大改变了法院干部的文化、专业程度的组成，1985年全市法院干部中具有法律大专以上水平的仅占7.39%，至1990年已达52.36%。在培养一般干部的同时，更注意培养领导骨干，市县法院党组根据上级党委的安排，经常研究干部队伍情况，排出“第三梯队”重点培养对象，从政治上关心帮助他们，把他们放到艰巨繁重的岗位上去锻炼，鼓励他们考入最高人民法院与高校合办的“高级法官培训中心”学习深造，或送到大专院校去代培，使他们得到全面的锻炼与提高，做好法院的接班人。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招收干部、提拔干部上也做了不少改革。如公开招聘干部，通过口试，笔试择优录取；提拔干部要通过业务考试，民主推荐，领导集体讨论，报党委批准；把大学毕业生先放到基层锻炼等，这些做法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对干部一方面认真培养，放手使用，一方面也从严要求，对犯错误的干警决不姑息迁就。1990年中院查觉少数干警有经济违法犯罪行为，积极配合纪检部门和市检察院深入查证，7名违纪干警分别受到刑事处分和党纪、政纪处分。

随着审判领域的拓宽，审判任务的加重，法院内部机构也在调整扩大。至1990年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设有第一刑事审判庭、第二刑事审判庭、民庭等共七庭三室二处（部）以及党团工会妇联等组织，下辖4个区、8个县法院、45个人民法庭，全市法院有干部866